《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统计信息,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在浙江省(宁波市除外)内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本实施细则所称备案登记是指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依申请对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并建立相关机构档案的行为。备案登记不构成对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交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

融管理部门负责。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不得将备案登记权限下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受理、初审等工作。省金融办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 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 门申请备案登记。

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依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在完成分类处置后再申请备案登记。

第五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准确、公开、高效的原则为辖内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第二章 新设机构备案登记申请

第六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包括下列程序:

(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备案登记申请材料;
-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形式合规时予以受理,经初步审核认为提 出申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初步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出具 审核意见,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
-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和初审意见后,采取多方数据比对、网上核验、实地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等方式对备案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核实后的备案登记信息进行确认:
- (五)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经征询本市网贷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认为提出申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符合备案登记相关规定的,需告知省金融办,如无异议的,应当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及投诉举报;
- (六)公示期满后,如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并报送省金融办。

第七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官方网站网址及相关 APP 名称、服务器地址及物理存放地址、服务器管理方等;
- (二)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企业股东及个人股东 最近1个月内的信用报告,个人股东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 录证明:
- (三)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主要业务模式说明;
- (五) 合规经营承诺书;
-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七)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客户保护、 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 (八)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九)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风控、信息技术、法律合规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基本信息资料和最近1个月内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十)营业场所证明材料,包括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实际 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址应当一致;
- (十一)分支机构名册及其所在地;
- (十二)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备案文件材

料真实性、工商登记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三)与第三方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签订的委托合同存证的协议复印件;

(十四)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 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时应当以书面 形式提交合规经营承诺书,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 (一)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
- (二)依法依规配合省金融办及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
- (三)确保及时向省金融办及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报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数据、资料;
- (四)按监管部门要求接入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如实报送相关数据;授 权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等向监管部门如实报送相 关数据;
- (五)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确保 及时有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六)设置独立的投诉受理部门,及时受理、答复客户投诉和举报,解决客户矛盾纠纷。

第九条 对新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登记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作出办理备案登记或不予办理备案登记的决定。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完成机构备案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金融办。

对于申请备案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相关备案登记材料。

第三章 已存续机构备案登记管理特别规定

第十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中分类处置相关工作要求,对合规类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予以受理;对整改类机构,在其完成整改并经设区的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设区的市领导小组指定部门)验收合格后受理其备案登记申请。

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时,除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七条所列备案登记材料外,还应当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一)机构经营总体情况及产品信息、业务规模、借款人数量、出借人数量、待偿余额,待偿余额前十大借款人名单及金额(最新一期),撮合交易的逾期及其处置情况:

(二)违法违规整改情况说明;

- (三)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的业务经营数据、客户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专项审计截止时间应在机构申请备案登记的前3个月内;
- (四)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包括本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十二)项的内容外,还需对机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暂行办 法》及有关监管规定,以及存量不合规业务是否整改完成等逐项发表 结论性意见;

(五)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对在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登记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作出办理备案登记或不予办理备案登记的决定。其他时限要求与新设机构相同。

第四章 备案登记后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持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将许可结果在办理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反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金融办。

第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持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与浙江省辖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含分支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将资金存管协议的复印件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反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金融办。

对于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经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应于备案登记后1年内完成存管银行更换。

第十五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完成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及资金存管银行信息等。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情况于备案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建立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档案,并将档案信息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进行共享,为后续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称、住所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存管银行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出现合并、重组、股权重大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变更。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的工商登记注册核实及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在完成备案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省金融办。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同时提供存续借贷业务处置及资金清算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办理备案注销。备案注销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变更业务覆盖范围。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注销其备案。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注销情况在官方

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在完成备案注销后5个工作日内将注销情况报送省金融办。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注销其备案登记,并进行公示:

- (一)通过虚假、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登记的;
- (二)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
- (三)监管部门通过实地调查、电话联系及其他监管手段无法联系到机构相关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
- (四)备案登记后1年内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实现资金存管或未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以及停止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连续满1年的;
- (五) 拒不落实有关监管工作要求的;
- (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外省已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浙江省内设立分

支机构的,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部机构备案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并接受监管。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发现外省分支机构在本辖区开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但未获告知的,应及时在官方网站或指定 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年。